

法規名稱	學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8/03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學涯為確認生命歷程所有學習內容、階段與活動，本校為提升及增進學生學習歷程之所有學習內容，以期能符合未來職場需求，特設置學涯發展委員會（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委員若干人，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公事處處長、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及畢業校友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視需要得增聘校外專業人士3至5人擔任學涯發展顧問，提供學涯發展相關之諮詢與建議。
- 本會成員任期為兩年；校友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，連聘得連任二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：
- 一、學涯發展相關計畫之議。
 - 二、學涯發展相關規定之定。
 - 三、學涯發展相關措施之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2位學生代表列席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之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之相關會議紀錄，需分別陳送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查照，以供課程調整及活動規劃之參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民國101年08月20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民國101年08月27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1月11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1月24日	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(生活暨就業輔導組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第103210385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0日公告)
民國105年09月20日	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10月17日	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(生活暨就業輔導組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第105210309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11月7日公告)
民國106年10月03日	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10月23日	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(生活暨就業輔導組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第106210293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6年10月30日公告)
民國107年10月02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10月18日	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(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第107210305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10月26日公告)
民國111年04月11日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4月28日	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 (秘書室中華民國111年05月13日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5月16日公告)
民國113年04月22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學務處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113210124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5月06日公告)
民國115年08月03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(學務處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115210239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年08月24日公告)